

#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訂定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第四層次	組長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
第三層次	幹事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第二層次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	管理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第一層次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	
附註		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訂定之，各機關中之職務，如有未在本表內列舉者，其陞遷之序列，比照本表內各序列相當職等職務辦理。
- 二、 本表所訂之陞遷序列得應業務需要隨時調整，並依組織編制實際情形增訂相關職稱。
- 三、 本校人事、主計系統人員，擬陞遷本校一般性職務時，得視同機關人員參加甄審，惟需徵得各該系統任免權責機關之同意。